

# 采购合同

甲方：邓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河南省壹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邓州市团结东路1166号

地址：南阳市八一路175、176号

电话：0377-62399912

电话：18272777003

联系人：张 弓

联系人：王云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次甲方于2025年12月22日对邓州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3标段项目(项目标编号:2025-12-32)进行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编号2025-12-32-3中搭桥手术器械的中标单位。依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商标、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交货时间
显微笔式角度剪刀	华瓴恒信	SC10245-18	苏州华瓴恒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把	29500.00	29500.0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显微笔式角度剪刀	华瓴恒信	SC10275-18	苏州华瓴恒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把	29500.00	29500.0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平衡柄笔式显微镊	华瓴恒信	FC12010-21	苏州华瓴恒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个	17100.00	17100.0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平衡柄笔式镶钻镊	华瓴恒信	FC11310-21	苏州华瓴恒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个	19000.00	19000.0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平衡柄笔式镶钻圈镊	华瓴恒信	FC13900-21	苏州华瓴恒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个	21000.00	21000.0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笔式针持圆柄	华瓴恒信	NH11300-21	苏州华瓴恒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个	25000.00	25000.0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笔式针持圆柄	华瓴恒信	NH10600-21	苏州华瓴恒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个	25000.00	25000.0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笔式针持圆柄	华瓴恒信	NH10200-21	苏州华瓴恒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个	25000.00	25000.0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主动脉侧壁钳	华瓴恒信	CP40411-20	苏州华瓴恒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个	22000.00	22000.0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主动脉侧壁钳	华瓴恒信	CP40410-20	苏州华瓴恒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个	23000.00	23000.0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主动脉阻断钳	华瓴恒信	CP40051-22	苏州华瓴恒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个	21500.00	21500.0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交货时间
超锋利剪	华瓴恒信	SC36385-18 SC	苏州华瓴恒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把	14800.00	14800.0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超锋利剪	华瓴恒信	SC36385-20 SC	苏州华瓴恒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把	14800.00	14800.0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乳内弯镊	华瓴恒信	FC22140-20	苏州华瓴恒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把	7500.00	7500.0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无损伤平镊	华瓴恒信	FC22400-24	苏州华瓴恒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把	7500.00	7500.0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哈巴狗夹	华瓴恒信	CP41210-49	苏州华瓴恒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把	7500.00	7500.0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哈巴狗夹	华瓴恒信	CP41200-51	苏州华瓴恒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把	7500.00	7500.0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哈巴狗夹	华瓴恒信	CP41230-52	苏州华瓴恒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把	7500.00	7500.0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哈巴狗夹	华瓴恒信	CP41220-53	苏州华瓴恒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把	7500.00	7500.0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记忆合金探条	华瓴恒信	DT70110-14	苏州华瓴恒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把	8300.00	8300.0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记忆合金探条	华瓴恒信	DT70115-14	苏州华瓴恒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把	8300.00	8300.0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记忆合金探条	华瓴恒信	DT70120-14	苏州华瓴恒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把	8300.00	8300.0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记忆合金探条	华瓴恒信	DT70125-14	苏州华瓴恒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把	8300.00	8300.0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钛合金神经拉钩	华瓴恒信	RT13440-02	苏州华瓴恒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把	5800.00	5800.0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肝素针头	华瓴恒信	ST70420-30	苏州华瓴恒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个	3000.00	3000.0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肝素针头	华瓴恒信	ST70420-35	苏州华瓴恒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个	3000.00	3000.0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肝素针头	华瓴恒信	ST70420-25	苏州华瓴恒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个	3000.00	3000.0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法式取乳内牵开器	华瓴恒信	GR04078-00	苏州华瓴恒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个	3400.00	3400.0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胸骨牵开器	华瓴恒信	RT31000-90	苏州华瓴恒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个	139000.00	139000.0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交货时间
心外膜牵开器	华瓴恒信	RT32450-28	苏州华瓴恒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个	16800.00	16800.0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心外膜牵开器	华瓴恒信	RT32450-38	苏州华瓴恒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个	16800.00	16800.0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冠脉刀柄	华瓴恒信	BL16000-16	苏州华瓴恒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把	3000.00	3000.0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精密器械消毒盒	华瓴恒信	90X0401	苏州华瓴恒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个	5000.00	5000.0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器械篮	华瓴恒信	90X1108	苏州华瓴恒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个	3800.00	3800.0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合计金额:			56800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伍拾陆万捌仟元整					

##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苏州华瓴恒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制造合格证明。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维修手册、制造商资质等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交付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货物由乙方安全送货上门,运输途中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设备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对产品的数量、规格、包装等外观瑕疵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由甲方在送货单上签收,经甲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换。对于设备的软件与硬件结构等存在隐蔽瑕疵的,甲方在产品的使用期内均可提出质量异议。

##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 五、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负责将设备的安装并调试并连接至甲方信息管理系统，达到临床技术应用的最佳状态，甲方不承担设备安装、调试、信息维护等费用。

## 六、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甲方以乙方所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以甲方招标文件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验收小组共同签署验收文件为有效。

2、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质量问题均包修、包换、包退。

3、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保证临床正常使用而导致的损失，根据投标文件承诺赔付甲方合同总价的5%，导致停机的时间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4、验收前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临床技术应用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等。

## 七、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款到乙方特定账户，付款方式与采购人协商约定：设备装机、验收合格后付总货款的90%即：人民币伍拾壹万壹仟贰佰元整(¥511200.00元)；余款10%即：人民币伍万陆仟捌佰元整(¥56800.00元)在设备正常运行1年后一次性支付。

## 八、质保期

招投标文件约定质保期为1年。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除乙方按照第九款第1条交纳违约金外，从逾期之日起乙方需另外每日按本合同总价2%的数额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及系统配套软件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验收货物起到使用期内均向乙方提出异议。

2、甲方验收组在验收中发现设备配置、参数等与招标文件不符将拒绝签署验收文件。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24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4、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可由招标代理公司调解，也可向邓州市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若双方不能协商一致，向采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可委托有鉴定资质的机构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十三、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持有2份，乙方持有1份。

甲方：(公章) 邓州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李坤

乙方：(公章) 河南省壹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云丽

签订日期：2025年2月5号

